



工商行政管理
经济检查文件汇编
1989

上册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前 言

为适应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需要，便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尤其是从事经济监督检查工作的干部学习、宣传、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同时，使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我们编辑出版了《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文件汇编（1989）》（上、下册）。

该书收集了1989年国务院及各部、委、局发布和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除个别文件根据需要略有删节外，绝大部分文件均为全文。如果今后有修改、补充，均以新的规定为准。

本书得到中外文化书院的热情支持，特此表示感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

1989年12月

目 录

一、清理整顿公司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9〕8号…………… (5)
-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
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1988〕8号…………… (12)
-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
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
资公司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74号…………… (14)
-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国发〔1989〕17号…………… (26)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
国发〔1989〕67号…………… (30)
-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体改经〔1989〕38号…………… (34)
-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
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9〕11号…………… (39)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
军办公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的通知
(1989)后生字第406号..... (44)

二、关于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法(行)函[1989]11号.....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后人民法
院对购销伪劣假冒商品合同纠纷是否受理的问题
的函
(89)法经函字第15号..... (62)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
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办发[1989]1号..... (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
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
定..... (66)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68)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
施细则..... (73)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
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82)

四、查处经济案件的有关规定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工商检字〔1989〕第86号…………… (8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法(研)发〔1989〕5号…………… (86)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违法所得计算方法问题的通知
工商检字〔1989〕第336号…………… (90)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处理“就地转手倒卖”案件几个问题的通知
工商检字〔1989〕第309号…………… (9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关于错判、错罚的罚没财物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
检字〔1989〕第19号…………… (9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关于复查投机违法案件的几条意见》有关规定的批复
检字〔1989〕第33号…………… (9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关于印发《关于当前查处投机违法违章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检字〔1989〕第2号…………… (9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查处经济违法案件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
复函

工商检函字〔1989〕第69号……………(10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关于转发北京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当前查处单位投机违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通知

检字〔1989〕第27号……………(1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
条例》第三条第(十一)项如何解释的规定

工商检字〔1989〕第366号……………(1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手倒贷人民币牟取高利应
当定为投机倒把行为的函

工商检函字〔1989〕第62号……………(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
例》第三条第三款所指行为是否包括倒卖木材指
标问题的答复

工商检字〔1989〕第104号……………(10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对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对中基工程承包公司等单位倒卖商品
房案定性问题的请示》的函的批复

检字〔1989〕第34号……………(1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对(89)厦工商便字
第02号文的复函

检字〔1989〕第25号……………(1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豫工商
字(68)第275号文的答复

工商检字〔1989〕第58号……………(112)

五、工业生产资料管理

- 物资部、国家计委、冶金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物研字174号……………(11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物资部、国家计委、冶金部〔1989〕物研字174号文有关意见的通知
工商市字〔1989〕第114号……………(116)
- 对外经济贸易部转发物资部等《关于对四种短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8)外经贸计养字第2188号……………(118)
- 物资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四种钢材”专营代销单位的通知
〔1988〕物黑色字233号……………(120)
-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国发〔1989〕30号……………(123)
- 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
林资字〔1989〕222号……………(129)
- 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非统配木材管理的通知
林工字〔1989〕321号……………(132)
- 国务院关于加强茧丝绸经营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国发明电〔1989〕2号……………(136)
- 化学工业部关于限制部直属单位及所属公司经营二十

种紧俏化工产品的通知

(89) 化政字第0096号……………(138)

物资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关于禁止用铜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1989〕物金字258号……………(140)

六、农业生产资料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节选)……………(1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

于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的决定》的通知

工商市字〔1988〕第323号……………(158)

国务院关于增加粮食合同定购挂钩化肥数量的通知

国发〔1988〕81号……………(160)

关于进一步抓紧粮食收购做好粮食调剂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88〕42号……………(162)

财政部关于整顿粮食流通秩序控制粮食亏损补贴的通

知

(89) 财商字第178号……………(164)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

法的通知

国发〔1989〕18号……………(168)

国务院关于加强一九八九年度棉花收购工作的通知

国发〔1989〕54号……………(170)

七、进出口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73)

- 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
《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7) 国检监联字第384号…………… (180)
-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
若干规定
国发〔1989〕16号…………… (206)
- 国家计划委员会、机械电子工业部、国务院机电设备
进口审查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录(放)像机进口
和生产管理问题的通知
计工二〔1989〕407号…………… (211)
- 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放八种进口机电
商品准运证的通知
〔1989〕物机字256号…………… (214)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进口彩色监视器、放像机运出
广东、福建两省是否应办理“准运证”问题的答复
工商检字〔1989〕第297号…………… (22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人随身携带零星自用的限
制进口商品数量内部掌握标准的通知
工商检字〔1989〕第365号…………… (223)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关于“GF系列 便携
式工业X射线机”属于二十四种限制进口商品管
理范围的复函
检字〔1989〕第36号…………… (225)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对广东、福建经济特
区的“三资”企业以免税进口自用的小轿车擅自
高价租赁给内地企业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检字〔1989〕第29号.....	(226)
商业部关于对(89)粤商办联字第54号文意见的函	
厅发(89)规进字第69号.....	(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	
银行关于重申禁止外商、港澳商人在我境内转手	
倒卖我出口物资的通知	
(89)汇管管字第573号.....	(22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重申严格禁止各地区、各部门和	
企业通过外商、侨商和港澳商人在国内转手倒卖	
我出口货物有关规定的通知	
(89)外经贸进出自字第194号.....	(231)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整治容易发	
生抢购“大战”出口商品的方案》的通知	
(89)外经贸计价字第609号.....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沿海开放地区进出境货物的管	
理规定.....	(242)

八、质量管理

国务院关于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	
意见的批复	
国函〔1989〕20号.....	(245)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	
家物价局、物资部、商业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	
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通知	
技监局管发〔1989〕053号.....	(248)
化学工业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无证化学试剂产品管理的通知

(89) 化生字第 276 号.....(252)

九、查处制造销售假冒劣次商品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国发〔1989〕61号.....(2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
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1989〕5号.....(2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
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2号.....(2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可否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药材案件的批复

工商检字〔1989〕第223号.....(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
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管理、制止劣质和假冒商标
洗衣粉流入市场的通知

(89) 轻质字第63号.....(26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司对“关于如何认定处
理冒用工厂代号问题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检字〔1989〕第12号.....(26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如何解释掺杂使假、偷
工减料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请示》的答复

工商检字〔1989〕第116号.....(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假冒商标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 9 •

法(研)复[1988]73号.....(269)

十、打击走私活动

- 广东、海南、福建、浙江四省沿海地区联合打击走私
活动行动方案.....(27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
规定.....(276)

十一、价格管理

-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
国发〔1989〕58号.....(281)
- 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
业总公司重新颁布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全国统
一最高限价的通知
〔1989〕价重字195号.....(286)

十二、外汇管理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严厉打击倒汇套汇不法活动的通知
(89)汇管检字第5号.....(304)

十三、烟草管理

- 烟草专卖条例.....(306)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3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国办发〔1988〕77号.....	(3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9〕31号.....	(329)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卷烟管理的通知	
国烟专〔1989〕28号.....	(333)

一、清理整顿公司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1986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

作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在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

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

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1988年10月3日